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0]第 92-7 号

致：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律师现依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来安县化肥厂、戴世林等 30 名职工集资购买甲醛生产线设立皖东金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甲醛生产线的权属是否明确，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的职工如何确定是戴世林等 30 名职工的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本律师查阅了皖东金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资料，来安县化肥厂厂长办公会议纪要，《关于来安县化肥厂与企业职工共同投资购买并建造年产 50000 吨甲醛生产线的协议》，《关于用双方投资的生产线申请设立<皖东金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协议》，来安县化肥厂关于资产评估立项、对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国有资产产权变更登记的应用报告及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复，相关房产证书、租赁合同及来安县盛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评估及验资报告，访谈了当时的主要自然人股东和设立时的验资会计师朱桂云。

(一)关于金瑞公司设立的过程的问题

1、通过访谈戴世林等自然人股东，查阅来安县化肥厂厂长办公会议纪要，《关于来安县化肥厂与企业职工共同投资购买并建造年产 50000 吨甲醛生产线的协议》和《关于用双方投资的生产线申请设立<皖东金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协议》，本律师了解到：2001 年初，来安县化肥厂通过市场调研看好甲醛产品市场前景，拟投资新建甲醛项目生产线，但企业资金匮乏，故拟向职工集资。戴世林

等 30 名有投资意向的职工同意出资 240 万元现金与来安县化肥厂共同新建该条甲醛项目生产线，并于 2001 年 5 月 15 日签订了《关于来安县化肥厂与企业职工共同投资购买并建造年产 50000 吨甲醛生产线的协议》。该协议约定：30 名职工集资者将 240 万元集资款交由来安县化肥厂管理，并委托其购买、建设甲醛生产线设备；来安县化肥厂由于缺乏资金，以部分房屋、设备出资；该生产线安装完毕并调试成功后，由来安县化肥厂组织工程决算和进行整体评估，并以上述投资额为限，以该条甲醛生产线出资组建独立核算的有限责任公司以方便运营。

2001 年 8 月底，上述甲醛生产线安装完毕并调试成功。2001 年 9 月 3 日，来安县盛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来盛会字[2001]76 号《评估报告》，确认该生产线的评估净值为 2,799,905.12 元。

2001 年 7 月 8 日、9 月 5 日，来安县化肥厂向当时的来安县国有资产管理局递交了关于上述甲醛生产线评估立项和对评估结果予以确认的申请报告，2001 年 9 月 10 日、9 月 12 日，来安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关于来安县化肥厂要求对部分资产予以评估立项报告的批复》（国资字[2001]14 号）、关于来安县化肥厂要求对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报告的批复》（国资字[2001]15 号）同意评估立项和来盛会字[2001]76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2、2001 年 9 月 6 日，戴世林等 30 名职工与来安县化肥厂签订了《关于用双方投资的生产线申请设立<皖东金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协议》，协议约定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来安县化肥厂占 20%的投资比例，戴世林等 30 名职工占 80%的投资比例（30 名职工按各自出资占有相应的比例），以双方投资建设的甲醛生产线评估作价 2,799,905.12 元，差额部分 200,094.88 元由 30 名职工以现金支付。

3、2001 年 9 月 12 日，来安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对来安县化肥厂与自然人拟组建的金瑞公司国有资产产权予以登记备案，明确金瑞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

元，其中来安县化肥厂持有的国有资本 60 万元，戴世林等 30 名自然人出资 240 万元。

4、2001 年 9 月 13 日，来安县盛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来盛会[2001]7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01 年 9 月 13 日，金瑞公司总投入资金为 300 万元，其中来安县化肥厂投资 60 万元（构筑物价值 30 万元，机器设备价值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自然人周业元、戴世林、孙涛等 30 人投入 240 万元（机器设备价值 220 万元，现金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

5、2001 年 9 月 14 日，金瑞公司取得注册号为 34112223000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周业元，公司住所为来安东大街 127 号，经营范围为甲醇、甲醛及下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二)关于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的职工如何确定是戴世林等 30 名职工及甲醛生产线的权属是否明确的问题。

1、根据《关于来安县化肥厂与企业职工共同投资购买并建造年产 50000 吨甲醛生产线的协议》、《关于用双方投资的生产线申请设立<皖东金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协议》的约定，戴世林等 30 名职工出资 240 万元，来安县化肥厂以闲置厂房设备出资 60 万元共同建设年产 50000 吨甲醛生产线，建设调试完毕后由来安县化肥厂聘请评估机构予以评估，双方并以此生产线出资新设金瑞公司。

2、2001 年 9 月 3 日，来安县盛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来盛会字[2001]76 号《评估报告》，确认来安县化肥厂委托资产评估净值为 2,799,905.12 元。根据上述《评估报告》中所列明的设备明细表，该等机器设备即为甲醛生产线所用设备；评估结果所述“职工资产机器设备原值 2,219,815.60 元，经评估重置全价 2,219,790.00 元，净值 2,197,529.30 元”即为戴世林等 30 名职工委托来安县化肥厂购买并建造的年产 50000 吨甲醛生产线设备的一部分。

3、本律师查询了金瑞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在来安县盛达会计师事

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来盛会[2001]76号）附件中，有来安县盛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1]76号《评估报告》和2001年5月17日-20日，30名职工缴纳240万元集资款至来安县化肥厂的收据及200,094.88元的银行现金转款单。通过访谈当时的验资会计师朱桂云，本律师了解到金瑞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核查依据系[2001]76号《评估报告》及上述30名自然人的缴款收据及银行转款凭证，通过上述验证确定：截至2001年9月13日，金瑞公司总投入资金为300万元，其中来安县化肥厂投资60万元（构筑物价值30万元，机器设备价值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自然人周业元、戴世林、孙涛等30人投入240万元（机器设备价值220万元，现金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

4、经核查，上述50,000吨甲醛生产线系由股东出资购买、新建安装，金瑞公司设立时，该生产线履行了实物交割手续，产权转移至金瑞公司。来安县化肥厂投入的房屋系自建（项下土地使用权系国有划拨，金瑞公司与来安县化肥厂就该项目所占用的土地签订了《租赁合同》），当时没有办理产权证书，因此在投入金瑞公司时，该房屋建筑物无法办理资产过户手续，但已实际交付给金瑞公司，由金瑞公司占有使用。

经核查，上述房屋建筑物在2006年底金瑞公司发起设立金禾股份时，为规范产权关系，办理了产权证书，所有权人系金禾股份（上述房屋建筑物系产权证书号房地权来一新安字第06-A04号项下房屋之一部分，项下土地使用权系国有出让）。

通过上述核查，本律师认为：戴世林等30名职工缴款至来安县化肥厂，委托其购买建设上述甲醛生产线并以该生产线设立金瑞公司的过程真实、合法；金瑞公司的设立及来安县化肥厂的出资履行了评估、国资主管部门对评估结果予以确认、签署出资协议、国有资产产权登记、验资等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中所述的职工出资即为戴世林等30名内部职

工的出资，符合客观事实，没有争议；50000 吨甲醛生产线系由来安县化肥厂及戴世林等 30 名职工共同出资购买、建设，上述实物资产投入金瑞投资时办理了验资及生产线的交割手续，来安县化肥厂投入的房屋因没有产权证书而无法办理过户手续，但一直由金瑞投资实际占有使用，并于 2006 年底予以规范，办理了房屋产权证书，上述资产权属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二、关于来安县化肥厂集资化肥债券的事项，债券持有人范围，为解决债券的归还问题公司采取的措施及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的问题。

本律师查阅了来安县化肥厂当年申请发行化肥债券的报告及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复，《来安县十三届人民政府第三十九次常务会议纪要》，《中共来安县十届县委第 82 次常委会议纪要》，查阅了集资化肥债券历年清偿的原始财务凭证和金瑞公司出具的承诺，并访谈了原来安县尿素工程建设指挥部财务负责人屠秉良。

(一)经核查，1989 年 6 月，来安县化肥厂扩建 4 万吨尿素工程项目经国家计委批准建设，为确保该项目工程建设地方自筹资金的落实，经来安县工业局《关于来安县化肥厂为筹集四万吨尿素工程建设资金申请发行债券的报告批复》（来工字(89)048 号）批准，同意企业发行债券 1,200 万元，分两年发行完毕，债券票面金额为 1 元、5 元、10 元、20 元、50 元五种，由原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来安县支行代为发行，发行范围为来安县全县农民及城镇居民，按“分期借款，以肥保值；优惠供肥，以肥代息，五年为期还本”的原则兑付。后经来安县化肥厂补充报告申请，1990 年实际发行尿素项目集资债券金额为 633.88 万元，由当时来安县人民政府下设的来安县尿素工程建设指挥部管理，专款专用。1994 年 11 月，尿素工程建设结束后，来安县尿素工程建设指挥部将与项目相关的资产、债务移交至来安县化肥厂，1997 年 7 月，来安县化肥厂开始兑付上述集资债券。

(二)根据《来安县十三届人民政府第三十九次常务会议纪要》，《中共来安县十届县委第 82 次常委会议纪要》，2002 年 8 月金禾化工设立后承担了原化肥厂

相关债务和经济责任 3,249.76 万元，其中有尚待兑付的尿素集资债券 470.01 万元。

(三)经核查，金禾化工、金瑞公司（金瑞公司于 2006 年 8 月吸收合并金禾化工，其债权债务由金瑞公司承接）历年清偿上述尿素集资债券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偿还履行情况	
		偿还时间	金额（万元）
尿素项目集资债券	470.01	2002 年	85.13
		2003 年	10.26
		2004 年	36.92
		2005 年	193.32
		2006 年	58.92
		2007 年	5.80
		2008 年	3.00
		2009 年	2.40
		2010 年	1.7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禾化工承担的尿素项目集资债券已经兑付了 397.53 万元，余额 72.48 万元因时间较长等原因持券人未能兑付。2011 年 1 月，金瑞公司出具承诺：将依法继续履行兑付义务，并保证不会因上述尿素项目集资债券的兑付而产生任何纠纷。

通过上述核查，本律师认为：来安县化肥厂尿素集资债券系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发行，符合当时国家、地方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金禾化工、金瑞公司依法承担并实际履行了上述尿素项目集资债券的兑付义务，余额 72.48 万元的后续兑付亦不会产生潜在纠纷。

三、关于 2004 年来安县经济贸易委员会转让 60%安徽金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给金瑞公司的相关情况及是否符合相关决策程序的问题。

(一)经核查，来安县经济贸易委员会转让安徽金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禾化工”）60%国有股权的情况如下：

1、2003 年 12 月 20 日，金瑞公司向来安县经济贸易委员会提出收购金禾化工 60%股权的请求。2004 年 1 月 12 日，金禾化工召开股东会，同意金瑞公司收

购其 60%的股权。

2、2004 年 1 月 18 日，来安县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原价转让安徽金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的批复》（来经贸字[2004]10 号），同意以安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整体资产评估报告》（皖天会评报字[2004]第 101 号，评估基准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确定的金禾化工净资产评估值 478.94 万元、来安县经济贸易委员会 60%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 287.36 万元为作价依据，将其持有的金禾化工 60%的股权按原价 300 万元转让给金瑞公司，以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3、2004 年 1 月 18 日，来安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转让安徽金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来政秘[2004]18 号），批准来安县经济贸易委员会将其持有的金禾化工全部国有股权（占全部股权的 60%）转让给金瑞公司。

4、2004 年 1 月 29 日，来安县经济贸易委员会与金瑞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 300 万元。

5、2004 年 3 月 18 日，金瑞公司分两次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了来安县经济贸易委员会。

6、2004 年 3 月 23 日，金禾化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来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股权转让。其中，转让全部国有股权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股权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定，金禾化工上述国有股权转让于 2004 年 1 月业经来安县经济贸易委员会、来安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当时《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尚未正式实施，故金禾化工本次国有股权转让没有进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而是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双方于 2004 年 1 月 29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通过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律师认为：金禾化工上述国有股权转让经有权机关批准于 2004 年 1 月，价款支付及工商变更登记时间虽在 2004 年 3 月，但对其转让行为的效力不会产生影响；金禾化工上述国有股权转让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履行了内部决策、评估、确认、国资主管部门、同级人民政府审批等程序，符合当时国有资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上海谱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王嘉旻的资金来源、其所持股份实际控制人及此人其他投资情况。

本律师对上海谱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谱润投资”）合伙人王嘉旻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其出具的投资情况的说明。

（一）经核查，谱润投资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2,402 万元），王嘉旻认缴出资为 5,000 万元，实际出资为 2,800.25 万元，经本人确认：上述出资资金来源主要系父母赠予，与任何第三方不存在签署相关协议以委托他人出资或接受他人委托出资的情形；与金禾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以及相关签字人员，不存在任何亲属和关联关系，也不存在接受上述机构及人员委托持股的现象。

（二）经核查，王嘉旻的父亲王国辰，母亲梁军所控制的企业为天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6,015 万元 其中梁军出资 12,00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4.98%，王国辰出资 4,00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2%，主营房地产、物流、铜制品加工生产销售等。

（三）根据王嘉旻本人对其投资情况的说明及本律师核查，王嘉旻目前控股、参股的企业（谱润投资除外）主要有：

台州好天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1 万元，王嘉旻出资 90.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天天物流有限公司出资 10.1 万元，占 10%；

台州市椒江大年商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5 万元，王嘉旻出资 1,35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辛慧君出资 150.5 万元，占 10%；

台州市金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15 万元，王嘉旻出资 1,81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辛慧君出资 201.5 万元，占 10%；

上海谱润优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金 20 亿元，其中王嘉旻认缴出资 1.5 亿元，实缴出资额 1,500 万元。

通过上述核查，本律师认为，王嘉旻对谱润投资的出资来源系自有资金，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出资的情形，对其通过谱润投资间接持有金禾股份的股份享有独立的支配权利，不存在受他人控制的情形。

五、关于尹锋、上海复星谱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谱润投资、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问题。

本律师查阅了上海复星谱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星谱润”）、谱润投资、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谱润股权投资”）和金禾股份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尹锋、复星谱润、谱润投资、谱润股权投资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一）经核查，谱润股权投资、复星谱润和谱润投资的基本情况及其股东/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1、经核查，谱润股权投资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1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尹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楼东座 6A08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1 日—2039 年 6 月 30 日。

谱润股权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尹锋	80.00	80.00	80.00
2	金重愉	20.00	20.00	20.0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	--------	--------	--------

2、复星谱润成立于2009年7月29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尹锋，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6,000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楼东座6A06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合伙期限自2009年7月29日—2016年7月28日。

复星谱润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1	谱润股权投资	100.00	10.00	0.17
2	尹锋	500.00	50.00	0.83
3	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400.00	5,940.00	99.00
合 计		60,000.00	6,000.00	100.00

3、谱润投资成立于2009年7月20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尹锋，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2,402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楼东座6A15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合伙期限自2009年7月20日—2019年7月19日。

谱润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1	谱润股权投资	500.00	280.025	1.25
2	尹锋	1,000.00	560.05	2.50
3	上海厚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5,600.50	25.00
4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6,720.60	30.00
5	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5,600.50	25.00
6	宋代华	500.00	280.025	1.25
7	王嘉旻	5,000.00	2,800.25	12.5
8	赵胤达	1,000.00	560.05	2.50
合 计		40,000.00	22,402.00	100.00

(二)根据尹锋出具的专项说明：谱润股权投资是专业从事股权投资和管理的

公司，复星谱润和谱润投资均系该公司管理的投资基金，在这两个投资基金存续期间，谱润股权投资开发的每个项目，基本按照 6：4 比例由复星谱润和谱润投资对项目进行出资。谱润股权投资开发了金禾股份项目后，获得了 1,000 万股的股权额度，扣除 3%项目负责人即尹锋本人必须跟随出资的份额后，按 6：4 比例由复星谱润和谱润投资对金禾股份进行投资，即形成了目前尹锋、复星谱润、谱润投资在金禾股份的持股结构。

(三)就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问题，尹锋、复星谱润和谱润投资专项出具承诺确认：“尹锋、上海复星谱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谱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三方之间、以及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人之间，不存在以委托、信托方式由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者接受他人委托、信托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共同扩大任何一方所能够实际支配的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数量或构成一致行动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公司、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

通过上述核查，本律师认为尹锋、复星谱润、谱润投资对金禾股份的投资没有法律障碍；根据尹锋、复星谱润和谱润投资出具的承诺，上述三方之间、以及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人之间，不存在以委托、信托方式由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者接受他人委托、信托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共同扩大任何一方所能够实际支配的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数量或构成一致行动的情况等其他利益安排。

六、关于定远县大江医疗用品有限责任公司、来安县长安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公司及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两公司的规模及转让股份的真实背景的问题。

本律师查询了安徽省定远县大江医疗用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江医疗”）、来安县长安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混凝土”）的工商登

记资料，金禾股份 2008 年 5 月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并访谈了两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柏林、苗正江。

(一)根据大江医疗和长安混凝土的工商登记资料，大江医疗的注册资本为 209.5 万元，实际控制人系李柏林（为持有公司 80%股权的第一大股东，法定代表人）；长安混凝土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际控制人系苗正江（为持有公司 60%股权的第一大股东，法定代表人）。经访谈李柏林、苗正江确认：李柏林、苗正江本人及近亲属与金禾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经核查，2008 年 5 月，根据大江医疗、长安混凝土与杨迎春、戴世林等 23 位自然人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大江医疗、长安混凝土将所持金禾股份的 176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杨迎春、戴世林等 23 位自然人。通过约谈大江医疗、长安混凝土的法定代表人李柏林、苗正江，本律师了解到：转让时大江医疗净资产约为 1,000 万元，经营资金较为紧张，通过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长安混凝土 2008 年 4 月时已经停产，账面亏损约 2 万余元，因此公司股东共同决定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76 万股股份，以图改变公司的困境。

通过上述核查，本律师认为：大江医疗和长安混凝土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与金禾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金禾股份 2008 年 5 月的股份转让系经双方协商确定，反映了双方真实的意愿，已经履行完毕，合理合法，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此页无正文，为承义证字[2010]第 92-7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鲍金桥

汪心慧

2011年3月7日